

## 广东省生态环境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 2024 年度抽查计划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实施部门	抽查事项	抽查类型	抽查对象范围	全省抽查对象总数	抽取比例	抽查时间	是否部门联合抽查
1	对排污单位执行排污许可情况的执法检查	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	对排污单位执行排污许可情况的执法检查	不定向	排污许可持证企业和排污登记企业	54.5 万	对重点、一般和特殊监管对象实施差异化抽查比例，具体比例按照该事项抽查指引执行	2024 年 1-12 月	否
2	对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	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	对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	不定向	环评报告书和报告表建设项目	15.6 万	对重点、一般和特殊监管对象实施差异化抽查比例，具体比例按照该事项抽查指引执行	2024 年 1-12 月	否
3	对企业环境风险的行政检查	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	对企业环境风险的行政检查	不定向	有一般、较大、重大环境风险等级的企业	4.02 万 (重大 387 家、较大 4641 家、一般 36912 家)	重大环境风险源企业每季度 25%，每年全覆盖；较大环境风险源每季度 12.5%；一般环境风险源每季度每名检查人员检查至少 1 家（抽查到的排污单位、建设项目同时也是风险源企业的，开展排污单位、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检查同时开展环境风险源检查）	2024 年 1-12 月	否
4	对入河排污口设置的行政检查	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	对入河排污口设置的行政检查	不定向	工矿企业、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、城镇污水处理厂等属于审批范围的入河排污口	3772 个	对重点、一般和特殊监管对象实施差异化抽查比例，具体比例按照该事项抽查指引执行	2024 年 1-12 月	否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实施部门	抽查事项	抽查类型	抽查对象范围	全省抽查对象总数	抽取比例	抽查时间	是否部门联合抽查
5	对入海排污口设置的行政检查	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	对入海排污口设置的行政检查	不定向	工矿企业、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、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海排污口；规模化畜禽、水产养殖入海排污口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，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	2308 个	对重点、一般和特殊监管对象实施差异化抽查比例，具体比例按照该事项抽查指引执行	2024 年 1-12 月	否
6	对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、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、报废处理，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、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的行政检查；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、销售、使用、进出口配额许可的行政检查	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	对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、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、报废处理，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、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的行政检查；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、销售、使用、进出口配额许可的行政检查	不定向	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信息系统注册单位	约 400 家	每年 30%	2024 年 1-12 月	是
7	对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检测情况的行政检查		对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检测情况的行政检查	不定向	所有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	1618 家	按照有关部门联合检查通知执行	2024 年 7-12 月	是
8	对企业碳排放数据质量情况的行政检查	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	对企业碳排放数据质量情况的行政检查	不定向	碳排放环境重点监管单位	132 家	每年 100%抽查	2024 年 1-12 月	否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实施部门	抽查事项	抽查类型	抽查对象范围	全省抽查对象总数	抽取比例	抽查时间	是否部门联合抽查
9	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的行政检查	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	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的行政检查	不定向	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	727家	每季度5%	2024年1-12月	否
10	对建设用地依法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的行政检查	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	对建设用地依法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的行政检查	不定向	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	数量定期动态更新(每年约60-80个)	每月100%	2024年1-12月	否
11	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的行政检查	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	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的行政检查	不定向	排污许可证或登记的涉产生固体废物的企业	54.5万	对重点、一般和特殊监管对象实施差异化抽查比例,具体比例按照该事项抽查指引执行	2024年1-12月	否
12	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新化学物质生产、加工使用活动的行政检查	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	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新化学物质生产、加工使用活动的行政检查	定向	对辖区内研究、生产、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	191家	原则上每年应全覆盖,具体以专项随机抽查通知要求为准	2024年1-12月	否
13	对纳入全口径涉重金属行业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情况的行政检查	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	对纳入全口径涉重金属行业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情况的行政检查	定向	纳入重金属全口径清单管理的涉重点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	2035家	以专项随机抽查通知要求为准	2024年1-12月	否
14	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数据质量的行政检查	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	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数据质量的行政检查	不定向	社会环境监测机构	796家	每季度25%	2024年1-12月	可